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仲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銘律師

　　陳逸軒律師

　　王耀德律師

　　許駿彥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阮仲炯

　　阮致仁

　　阮致豪

　　阮馨嬅

　　吳惠萍

　　阮致榮

　　阮冠華

　　阮蘭婷

共　　同　張清雄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曾本懿律師

　　陳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8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5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係封閉型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家族公司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,500萬元，已發行股份、股東持股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伊等均為上訴人股東。

上訴人監察人即訴外人阮仲鏗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上午10時許，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伊等均在報到單上簽名，其中被上訴人阮致仁由被上訴人阮馨嬅代理出席、被上訴人阮致豪由訴外人張清雄代理出席、被上訴人阮冠華由被上訴人吳惠萍代理出席，惟上訴人以阮致仁、阮致豪、阮冠華（下與阮致仁、阮致豪合稱阮冠華等3人，個稱以姓名表示）之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為由，認阮冠華等3人所代表之股份無表決權，伊等即當場表示異議。而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屬強制規定，且上訴人之股東僅12人，縱阮冠華等3人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系爭委託書予上訴人，亦不致使上訴人計算出席股數或表決權數產生不便。何況，阮致仁、阮冠華之之委託書僅遲延2日、阮致豪則僅遲延1日，上訴人否認阮冠華等3人之持股已合法委託他人行使，拒絕股東合法行使股東權，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，伊等得於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日起30日內，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，提起本件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於109 年5 月12日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，應予撤銷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，未繫屬本院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持股如附表所示，被上訴人均為伊股東，伊之監察人阮仲鏗於109年5月1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，開會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已載明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，而阮冠華等3人雖分別委由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代理出席，但阮冠華等3人就系爭委託書之送達，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，伊自得拒絕阮冠華等3人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，被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於109 年5 月12日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，應予撤銷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已發行股份、股東持股如附表所示。

㈡上訴人寄送系爭通知單予阮冠華等3人，係寄到原證1股東名簿上之住址，而系爭通知單載有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之內容。

㈢系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最遲應於109年5月6日以前送達上訴人，但阮致豪、阮致仁、阮冠華之委託書依序分別於109 年5 月7、8、8日送達上訴人，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，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未表示拒絕阮冠華等3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。

㈣上訴人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2日前收到阮冠華等3人撤銷委託之通知。

㈤上訴人監察人阮仲鏗於109年5月1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，上訴人股東阮仲洲、阮仲鏗、阮郁文、阮建維、被上訴人阮仲炯、吳惠萍、阮致榮、阮馨嬅、阮蘭婷係親自出席，並在出席簽到簿簽名，另阮冠華等3人則分別由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代理出席簽到。

㈥上訴人之司儀於系爭股東會宣布出席股份總數時，以阮冠華等3人未於開會前5 日內送達系爭委託書為由，未將阮冠華等3人持有股數計入出席股數，而張清雄及阮仲炯等5人表示異議後，於同日上午10時17分許退席。

㈦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決議作成之日起30日內之109年5月29日，向原審法院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合於公司法第189條、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有無理由？本院判斷：

㈠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，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決議方法之違反，包括不當拒絕適法受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行使股東權等情形。次按股東

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；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，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又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表示機關，出席股東會更為股東參與公司治理、表示意見、作成盈餘分派等決議之重要會議，出席股東會屬股東固有而最基本權利，此等股東之固有基本權利，公司應給予最大之尊重與保障，以利股東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落實參與公司治理之精神。是以股東出具之委託書如為真正，不應剝奪該等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基本權利。再者，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於55年7 月19日所增列之立法目的，僅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，並非剝奪或不當限制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固有基本權。

㈡經查，上訴人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已發行股份、股東持股如附表所示；上訴人寄送系爭通知單予阮冠華等3人，係寄到原證1股東名簿上之住址，而系爭通知單載有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之內容；系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最遲應於109年5月6日以前送達上訴人，但阮致豪、阮致仁、阮冠華之委託書依序分別於109 年5 月7、8、8日送達上訴人，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，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未表示拒絕阮冠華等3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；上訴人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2日前收到阮冠華等3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阮冠華等3人則分別由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代理出席簽到；上訴人之司儀於系爭股東會宣布出席股份總數時，以阮冠華等3人未於開會前5 日內送達系爭委託書為由，未將阮冠華等3人持有股數計入出席股數，而張清雄及阮仲炯等5人表示異議後，於同日上午10時17分

許退席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訴人股東名簿、系爭股東會會議記錄與簽到簿、系爭委託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9至25、67、75至83頁），雖可認定阮冠華等3人之系爭委託書，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5 日內送達上訴人，固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但阮致豪、阮致仁、阮冠華委託書之送達依序僅遲誤1日、2日、2日之事實，亦可認定。

㈢上訴人雖抗辯阮冠華等3人所達達之系爭委託書，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伊於系爭股東會簽到時先確認出席數，於司儀宣布開會時，拒絕阮冠華等3人之代理委託，合於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意旨云云。然查：

1. 上訴人股東僅12人，股東成員為家族成員，上訴人於收受阮冠華等3人所送達之系爭委託書後，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未表示拒絕阮冠華等3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，更於系爭股東會開會當日同意讓阮冠華等3人之代理人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代理簽到等情，均如上述，足見阮冠華等3人所屬系爭委託書之送達，雖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然不能認此情形已對上訴人之股務作業造成不便利之情況，此參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益明。

2. 上訴人雖辯稱股東未遵守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送達委託書，公司得拒絕股東委託之代理人出席，然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未限制公司行使拒絕權之時點，亦無明定拒絕時「應通知股東」，僅公司有拒絕真意即可。又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，不能因公司大小、規模、股東人數不同，而為不同解釋，否則股東動輒以「未影響股東會作業」為由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無益訴訟，影響公司營運，造成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形同具文云云。惟上訴人自陳：阮冠華等3人逾期送達系爭委託書，伊係於代理人簽到後，正式開會時拒絕阮冠華等3人之委託，因阮冠華等3人出具委託書時，本人仍可親自到場，要等本人是否親自出席，伊才有辦法決定…阮冠華等3人長期在國外，伊無法於1、2日內直接

通知是否親自出席，伊所屬作業人員無法與阮冠華等3人直接聯繫或碰面，基於作業「方便」，所以當場拒絕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5至67頁）。然承前述，上訴人就系爭通知單係按股東名簿所載住址，送達予阮冠華等3人，另阮冠華等3人委託之代理人各係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，其中阮馨嬅、吳惠萍本即屬上訴人之股東，亦為家族成員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，張清雄則為律師；再對照股東名簿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9頁），阮冠華等3人均登載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，阮馨嬅、吳惠萍之地址於股東名簿、委託書上亦有記載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9、81、83頁），上訴人既為家族公司，股東總數僅12人，規模非龐大，成員相對單純，衡諸常情，上訴人就拒絕代理乙事通知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並無困難或障礙之虞，則上訴人至遲於109 年5 月8日收受阮致仁、阮冠華之委託書時，即得依股東名簿所載地址，以系爭委託書送達逾期為由，通知阮冠華等3人或其等代理人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拒絕代理出席，以正當化上訴人行使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拒絕權。何況，上訴人未於系爭股東會開會2日前收到阮冠華等3人撤銷委託之通知，已如前述，而阮冠華等3人送達系爭委託書予上訴人後，如欲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，依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，至遲應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2日即109年5月10日，以書面向上訴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，否則仍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，阮冠華等3人既無向上訴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，自不發生本人嗣後親自到場行使表決權之爭議，故上訴人所辯其當場才能行使拒絕權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3. 至上訴人雖引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意旨，抗辯伊人力不足，無法即時通知被上訴人，且簽到處無法顧及股東簽到，伊得於系爭股東會開會當場行使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拒絕權云云。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係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股東逾期送達之委託書「翌日」，即向股東表明拒絕代理人出席股東

會，並要求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，所涉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適用之爭議，此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自不能逕為比附援引，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容有誤會。又承前述，上訴人之股東數少，成員單純，彼此間具家族親屬關係，於系爭股東會簽到時，當不可能出現「不認識」之情形，則其所辯人力不足，無法顧及股東簽到，顯違常情，不可採信。上訴人既未拒絕阮冠華等3人之代理人張清雄、阮馨嬅、吳惠萍簽到，應認上訴人已同意阮冠華等3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，可以認定。

㈣依上所述，既認阮冠華等3人雖逾期送達系爭委託書，但上訴人已同意阮冠華等3人所委託之代理人「出席」系爭股東會，可認上訴人亦認定阮冠華等3人所委託之代理人為合法代理人，則上訴人於開會時，再以阮冠華等3人未遵守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逾期送達系爭委託書，拒絕阮冠華等3人所委託之代理人行使表決權，屬不當限制阮冠華等3人參與股東會，依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方法違法，應予撤銷，於法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